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关规定

（学校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博士生的培养及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其它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将博士研究生培养成为具有开创精神和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高层次人才，总的培养目标是：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科学作风和良好文化素养，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广博的学科视野；具有创新能力、开拓精神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综合能力；在科学或工程技术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因特殊情况须延长学习年限时，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根据我校“关于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的意见”（八届四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不超过八年。

提前完成规定的课程考试等所有培养环节和博士论文者，可申请提前答辩，通过者，可提前毕业（最多提前半年毕业）。博士生的学习时间，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但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也可以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联合指导制。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以科学研究为主，同时，也应根据本门学科的内涵和科研课题的需要，学习有关课程。既要重视理论和学术水平的提高，又要重视实际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特别要重视博士生的创新能力、开拓精神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等综合能力的培养；博士生要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以开阔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博士生必须积极参加本单位的政治学习和有关社会活动，加强自身政治思想和文化道德的修养与锻炼。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博士生的必修课程必须最低修满13学分，选修课可根据博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和研究方向而定，学分多少不予限制。

（一）必修课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按照《中共中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若干规定安排教学。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改学《中国概况》， 2学分。

2.基础外语（4学分）和专业外语(1学分)

博士生外国语课程分基础外语（含口语）和专业外语两大部分，成绩分别记载。基础外语采取开课讲授方式进行教学。安排在第一学期，由任课教师按教育部要求考核，考试通过后记4学分。入学考试外语成绩在80分以上者可申请免修，但须参加该课程同堂考试；专业外语课程由导师指导查阅一定数量的专业外文文献资料，并撰写出外文文献阅读报告，交导师审查并评定成绩，通过后记1学分。本课程要求博士生达到能够熟练地阅读外文书刊，用外文撰写学术论文，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能用第一外国语进行学术交流的水平。

3.专业基础课

各学科根据自身特点和学科发展以及培养博士生的需要自行设置专业基础课（每门2～3学分），所设课程的内容必须宽、深、新，可供本专业各研究方向的博士生选学。提倡相近学科设置共同的专业基础课。提倡用英语教学，运用讲授与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一般应于博士生入学后一年内完成课程学习，课程考试采取综合考试方式（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

4.现代科学技术课（3学分）

现代科学技术课包含三部分内容，全部考核通过后记3学分。①由各教学学院组织，要求由每位博士生导师主讲或主持至少一次学术讲座，讲授内容以本学科前沿信息、知识为主，也可以请校外专家举行学术讲座。鼓励博士生听交叉学科或跨学科的讲座，努力拓宽知识面。要求听讲座10次以上（至少听一次交叉学科或跨学科的讲座）并撰写一份报告交导师审查并评定成绩。②要求博士生在校期间在学术会议上至少做两次学术报告，其中一次必须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学术会议做报告。③要求博士生参加本专业的专题研讨会，并主讲两次以上（含两次）。

（二）选修课

为拓宽博士生的知识领域，博士生可以根据论文选题或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修以下各类课程，在考试通过后，可取得学分，但不能代替必修课学分。

1.第二外国语

第二外国语集中开课，也可以自学。安排在第二学期，要求掌握基本语法知识，为进一步自学打好初步语言基础，具有借助词典阅读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通过后，计4学分。硕士阶段选修第二外语考试合格，有成绩证明者可以免修，并按原来成绩登记。凡第一外语为非英语者应选修英语作为第二外语。

2.专业类课程

各专业根据培养方向自行设置方向类选修课，满足不同培养方向博士生的专业知识需求。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需要确定2～3门相关专业的课程供博士生选学，通过考试后取得学分。

（三）补修课

跨学科培养的博士生指跨一、二级学科培养的博士生。跨学科培养的博士生应补修本专业硕士或者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1-3门，学习方式以自学为主，也可以跟随在校生听课。参加考试成绩合格时取得学分。同时，须参加所修专业必要的实践环节。

（四）课程学分规定

博士生课程学习必须修满最低13学分，学分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课 程 名 称 | 类型 | 学分 | 学时 | 备注 |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必修 | 2 | 36 |  |
| 基础外语 | 必修 | 4 | 100 |  |
| 专业外语 | 必修 | 1 |  |  |
| 现代科学技术课 | 必修 | 3 |  |  |
| 专业基础课 | 必修 |   |  | 自主选择 |
| 选修课 | 选修 |  |  | 自主选择 |
| 补修课（跨学科培养） | 补修 |  |  | 本专业硕士或者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1-3门 |

为了扩大知识面，拓宽思路，博士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博士生的专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通过课程考试即可取得相应学分。

五、培养计划：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两周内由博士生导师负责与博士生共同制订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应根据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方向和博士生个人特点制订。内容包括博士生的培养方向、课程名称、学习方式、学分、考核方式、文献阅读、论文方向及范围、学术活动等。

博士生培养计划要切实可行，要有利于发挥博士生的特长和积极性、创造性。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一般不能随意更改，需要变更计划者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文献总结及开题报告：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初写出文献总结及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课题来源、选题依据及本课题领域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拟采用的总体研究方案、研究思路、技术路线及具体方法手段等，要估计论文的预期目标，科研工作量，可能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办法。文献总结及开题报告要先经过公开评审，然后在学院学术会议上宣读，广泛听取意见，最后由学院填写开题评价表，经导师签字和所在学院审查通过后，交学位办公室。题目确定后，在导师指导下拟定论文工作计划，计划包括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文献综述、阶段研究报告等）、要求、进行方式、完成期限等，并对科研经费的来源、试验器材的选购和加工计划等做出安排。

七、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论文预答辩等，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应根据学科特点在培养方案中做出具体安排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论文预答辩是指博士生在学位论文评审之前，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专家、指导小组成员全面报告学位论文取得的成果，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用于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年。

进行科学研究与撰写学位论文，是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训练、培养创新能力的主要途径，也是衡量研究生能否获得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以前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完成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成绩合格； 2.在校期间须在学术会议上至少做两次学术报告，其中一次必须是校级以上（含校级）学术会议；

3.参加本专业的专题研讨会，并主讲两次以上(含两次)；

4.必须达到学校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有关规定。

申请学位按《博士研究生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八、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籍管理等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考试及学籍管理等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安排和管理。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安排与管理。

博士研究生日常培养工作由所在学院全权负责。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院博士生导师名单，审查指导小组的成员名单，审查通过本学院博士生培养方案，审查博士学位论文。主管院长在培养博士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各专业制订博士生专业培养方案；审查招生计划，审查本学院博士生培养计划；检查博士生导师培养博士生工作的情况；提出对博士生学籍的处理意见等。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博士生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其完成情况；指导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指导并检查博士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根据博士生的课程考试情况和论文水平，提出是否同意安排博士生论文答辩的推荐意见并协助学科负责人筹组同行评议人员名单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教书育人，关心博士生的政治思想和健康状况，促进博士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